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海关

##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外运字〔2024〕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24〕25号)，积极开展我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海关联合制定了《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参照实施。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海关

2024年3月22日

# 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为促进我市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以下简称《公告》)、《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24〕25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公告》《通知》有关要求,推动我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严格审核企业资格,严控商品质量,注重品牌口碑,厘清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加快形成二手车出口主体多样化、市场多元化、商品标准化的繁荣态势。

## 二、企业申报条件

### (一)生产企业

1. 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

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 (二)流通企业

1. 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 (一)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

企业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后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北京市商务局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公告》要求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自《公告》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

### (二)申报材料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 (2)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

等；

(3)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2.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一)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二)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四)北京市商务局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七)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

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十车辆品牌十排气量十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八)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需提交申领材料。

(一)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五)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 六、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 (二)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 (三)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 (八)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 (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 (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 七、出口企业责任义务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北京市商务局将对企业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应自觉遵守诚信原则,申请企业出口资格及申领许可证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应自觉维护出口秩序,不参与恶意无序竞争。按出口目标国家要求收购车辆并进行整备,向境外买家提供全面、准确的车辆车况信息及检测鉴定信息。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理境外买家投诉事项。

二手车出口企业要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构建海外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以出口二手车为引领带动产业链和服务“走出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动的专项工作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组建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协调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协调推进小组),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北京海关为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协调解决二手车出口业务中存在的制度障碍，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市商务局严格按照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做好出口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企业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及产品公告相关工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登记管理等工作，市交通委指导做好相关出口二手车辆维修数据档案的查询服务工作，北京海关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通关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出口车辆的，停止受理企业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防控各类风险，强化质量安全和售后服务管理。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督导企业履行产品质量责任，维护中国产品海外形象。在二手车出口各环节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应该及时向协调推进小组其他部门通报。

(四)优化政务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运营风险，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二手车许可证申领、车辆转移和注销登记、出口通关等流程，提升二手车流通效率。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

## **九、附则**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京商外运字〔2019〕32号)中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55579511、5557951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74

市公安局:68397913

市交通委:55531795

北京海关:85734106

附件:二手车产品目录(略)